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2019年度募集資金使用專項報告的鑑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76 号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飞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长飞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7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 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飞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长飞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飞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57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长飞公司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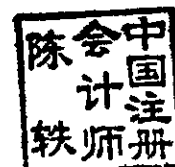
王婷

王婷



陈轶

陈轶



中国 北京

2020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22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30,027,3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资金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7,259,649 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7,259,64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2019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49,540,919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818,66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894,337,17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7,741,138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21860158018800069416	16,544,239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02790008131060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2100488966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支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828006866014	-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42101560039812640000	-
合计：			16,544,239

2、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421860158018800069741	8,274,424

注：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69,239,539 元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9,99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于 2019 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本年度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银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80,000,000	13/12/2019	13/1/2020	231,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银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110,000,000	8/11/2019	10/12/2019 (已赎回)	327,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170,000,000	12/9/2018	12/9/2019 (已赎回)	6,032,6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60,000,000	12/9/2018	15/7/2019 (已赎回)	1,78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12/9/2018	21/5/2019 (已赎回)	73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12/9/2018	16/4/2019 (已赎回)	6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12/9/2018	22/3/2019 (已赎回)	557,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0	12/9/2018	22/1/2019 (已赎回)	641,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12/9/2018	17/1/2019 (已赎回)	370,4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省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99,990,000	12/9/2018	3/1/2019 (已赎回)	1,098,5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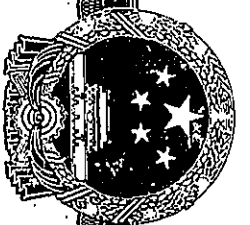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9,239,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69,239,539 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含实际已先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的金额。

注 2：2019 年度，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3,350,386 元。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澳地区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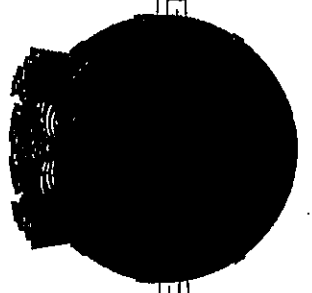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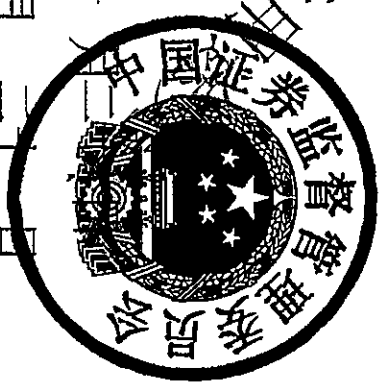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邵俊



证书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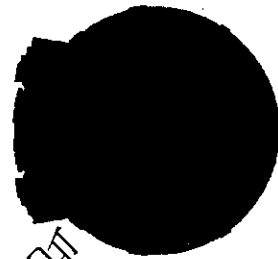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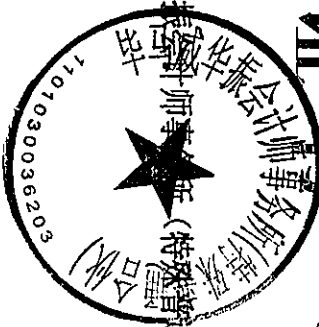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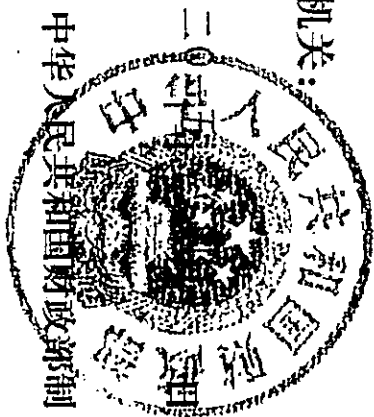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1-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27901113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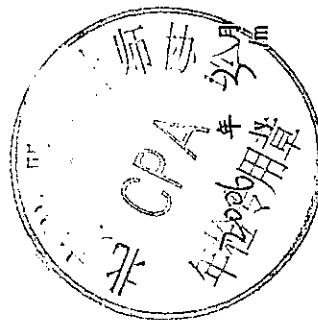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婷
证书编号: 110002410119



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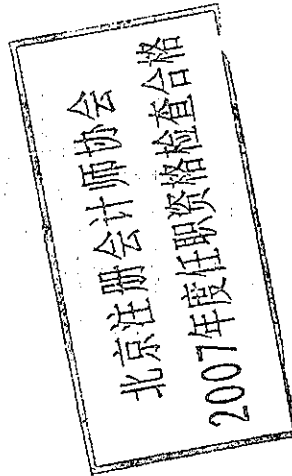
年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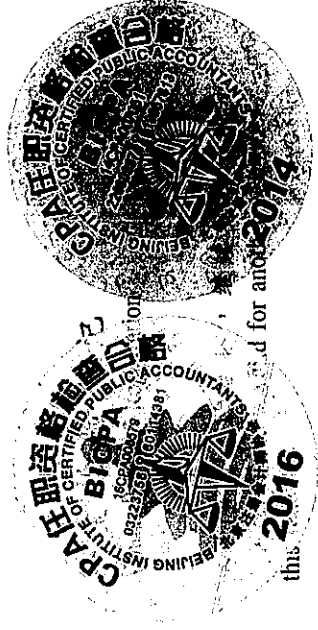
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8年 2月 20日
ly /m /d



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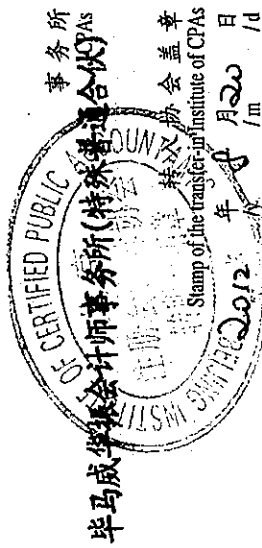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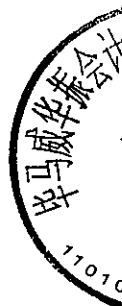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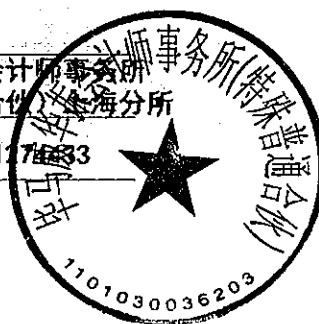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陈轶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01117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殊(1100024100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8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秋(1100024100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